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13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澄清，該公告應載列收購守則規則9.3條所規定之以下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之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之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由於無心之失，該公告並未載列規定之責任聲明。董事謹此澄清並確認，彼等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3條所載之準則，共同及個別地就該公告內資料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

承董事局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之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之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